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股份

可能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Aplus Worldwide Limited
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及／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股份)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人與賣方及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亦同意出售55,860,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720,2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666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

預期完成將會於緊隨下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待完成後，收購人須隨即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0666港元之價格，收購尚未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0.066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浩德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裕之財政資源，足以在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 僅供識別

倘完成得以落實，則收購人將須在緊隨本公佈刊登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或經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之建議文件。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鄭重提示：提出收購建議一事現時尚未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協議能夠完成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一節其中「條件」分節內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賣方： Brilliant Time Limited

買方：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李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55,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將由收購人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有任何先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權、衡平權、抵押權、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

代價

代價為3,720,27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666港元）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06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67.4%；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52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5.9%。

付款條款

收購人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

- (a) 收購人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2,000,000港元（「按金」）；及
- (b) 扣除按金後之餘額將由收購人在完成時支付。

上述付款條款乃經由收購人及賣方按商業上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或至收購人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止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逾五個交易日者則作別論，而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銷售股份而刊登公佈前暫停股份買賣亦作別論），且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有關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被撤回或暫停；及；
- (b) 收購人獲證監會以書面方式明確地確認，而其形式及內容亦獲收購人所信納：(i) 就本公司而言，南順及Anstalt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及／或(ii)收購人毋須僅因南順及／或實際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按每股股份超逾0.0666港元之價格完成，至令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升購買價，並導致須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收購人豁免，則賣方將會應收購人之要求隨時向收購人退還（而無論如何須由截止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退還）按金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由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至全數退還有關款項之日為止；而除任何先前作出之違反或任何應計及之權利或賠償外（以上種種不會受到限制或影響），買賣協議將無進一步之效力，而訂立買賣協議之有關人士根據買賣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亦將會解除，亦再無任何有關之負債。

收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或其中任何一項，而此等豁免可根據收購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收購人已同意豁免上文所載之第(b)項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

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收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限)落實。現時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協議能夠完成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一節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現時存在一項假定：就本公司而言，在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當中，包括有賣方、Hitachi Ltd.、CLSH、CLI、南順、Anstalt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在內。收購人及假定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予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71,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雖然Anstalt(其為CLSH之一位股東，持有CLSH之50%股權)及其唯一股東南順均被假定為就本公司而言乃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人亦無就收購事項諮詢南順或Anstalt之意見。執行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表示有關之假定並未被駁回，而根據證監會之見解，完成將會導致此等被假定之一致行動團體內各成員之股權組合或結算數額有所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之規定，此情況將會導致在完成後須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人已選擇在現階段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駁回有關之假定，但保留採取有關行動之權利，並因此將會在完成後提出一項無條件收購建議。

如下文「本公司之資料」一節之列表所示，CLSH擁有55,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8%。馮先生及老先生彼視為透過CLI間接擁有CLSH之50%權益，CLSH之其餘權益則由Anstalt持有。雖然就本公司而言，CLSH被假定為一位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惟由於收購人並無就收購事項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見下文「建議更換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一節所述)諮詢南順及Anstalt之意見，收購人亦將會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此外，馮先生及老先生將會促使：i) CLI不行使其作為CLSH股東所擁有之投票權；及ii) CLI任命加入CLSH董事會之三位成員不參與CLSH就接納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得以進行)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收購人認為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將給予南順及Anstalt機會，使南順及Anstalt能夠一如其他公眾人士，有同樣機會可接納收購建議。現時合共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除上述之115,860,000股份之外，餘下之124,140,000股股份(包括由CLSH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收購建議而被提出收購。

鄭重提示：提出收購建議一事現時尚未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收購建議將為一項根據下列基準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666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價格。收購價每股股份0.066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69.7%)；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67.4%；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52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5.9%。

在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每股0.25港元及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內之每股0.2港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現時合共有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0.0666港元之代價計算，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984,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協議完成後始行提出，而買賣協議則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財政資源

浩德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裕之財政資源，足以在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而被收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先購權、購股權、索償權、衡平權益、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抵押權或產權負擔，並會隨附一切應附帶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乃根據因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代價，按每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數亦須繳納1.00港元)之基準計算。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而所涉及之有關款項將會從有關股東就此收取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會就股東接獲收購建議而代表股東繳納印花稅。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軟件套裝產品、提供與軟件有關之顧問及技術服務及綜合系統服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4,6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2.28仙)及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8.78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4,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6.17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700,000港元(約每股股份5.29仙)。

在完成前，賣方擁有本公司約23.28%之股權。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股份數目	%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收購人 (附註1)	—	—	55,860,000	23.28
Hitachi, Ltd. (附註2)	60,000,000	25.00	60,000,000	25.00
賣方 (附註3)	55,860,000	23.28	—	—
CLSH (附註1)	55,860,000	23.28	55,860,000	23.28
	<u>171,720,000</u>	<u>71.56</u>	<u>171,720,000</u>	<u>71.56</u>
小計				
葉棣慈，執行董事	1,000,000	0.42	1,000,000	0.42
鄧志立，執行董事	280,000	0.11	280,000	0.11
公眾人士	67,000,000	27.91	67,000,000	27.91
	<u>67,000,000</u>	<u>27.91</u>	<u>67,000,000</u>	<u>27.91</u>
總計	<u><u>240,000,000</u></u>	<u><u>100.00</u></u>	<u><u>24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馮先生及老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42%權益。馮先生及老先生亦被視為透過CLI間接擁有CLSH之50%權益。Anstalt則擁有CLSH其餘50%之權益。Anstalt由南順全資擁有，而南順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谷口弘幸先生(非執行董事)乃Hitachi, Ltd.任命之董事。Hitachi, Ltd.乃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李先生(非執行董事)乃賣方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在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間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42%、42%及16%。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馮先生，現年53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乃CLIH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倫敦大學)，持有電腦科學之碩士學位。馮先生在CLIH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之前曾受聘於香港之IBM及英國之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imited。

老先生，現年52歲，非執行董事。老先生亦為CLIH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老先生在CLIH集團成立之前曾受聘於香港之IBM市場推廣部。老先生持有美國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之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年58歲，現為Johnson Matthey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乃香港房屋委會之委員。

收購人確認，除收購人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過往六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概無買賣股份。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收購人擬在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時之主要業務。收購人不擬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本集團注資。收購人擬對本集團現時之狀況進行檢討，旨在擴張及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讓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會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會少於20%。

聯交所已聲明，將會在收購建議結束後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情況。倘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聲明，倘本公司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本公司在日後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款額多寡，而在有關建議進行之交易乃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須如此。聯交所亦有權將

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考慮，而任何該等交易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一位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建議更換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買賣協議，李先生將會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將會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另外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慈先生及鄧志立先生)亦已表示彼等亦將辭任董事之職，而此項辭任亦將會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即時生效。收購人擬在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日期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谷口弘幸先生、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另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之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可以在適當時候任命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就委任新董事一事另行刊登公佈。

一般資料

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在緊隨本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經執行董事同意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股東寄發建議文件，其中將會載有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及有關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將上述之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通函綜合為一體，並寄發有關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另行公佈。

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可能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之意見)之機構
「Anstalt」	指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於列支敦士登公國註冊成立並由南順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ime Limited」或「賣方」	指	Brilliant Ti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CLI」	指	C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CLSH」	指	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28%之權益
「本公司」	指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所需支付之總額3,720,27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南順」	指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百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文龍先生，一位董事，亦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權有人
「老先生」	指	老元迪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收購人之董事兼股東
「葉先生」	指	葉發旋先生，收購人之股東
「收購建議」	指	在完成後將會由浩德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0666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泛指尚未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向CLSH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先生、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其42%、42%及16%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收購人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銷售及收購人購入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之55,86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會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馮百泉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收購人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omputech.com.hk。